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7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的告知函，地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地产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地产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本次增持前，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9,814,22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后，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5,314,22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地产集团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地产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三、地产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地产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本次增持前，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9,814,22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后，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5,314,22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六、公司本次增持前，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9,814,22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后，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5,314,22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

七、后续增持计划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的提升，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60,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71.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为2015年国内食糖价格上涨以及国际国内糖价存在一定的价差，食糖销量及贸易量增加，使糖业销售收入整体上涨。公司自产糖的销售率同比上升，成本下降，海外糖产量创历史新高，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整体食糖业务盈利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畜牧行业随国际市场价格回落，收入下降，导致亏损同比增加。参股公司新疆屯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比扭亏为盈。

食糖业务利润增加弥补畜牧行业参股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外部审计尚未结束，业绩数据还存在一定的调整。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已经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不超过人民币12,9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7日、2015年10月23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确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价。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前，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48,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公司已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并于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披露之日；（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在上述期间内回购股份，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以除外。

2016年1月27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成交金额为123.75元/股，成交均价为13.75元/股，成交金额为7,525,923.75元。因此，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

2016年1月26日、27日，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系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增持均价为17.36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683,493元（不含手续费）。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价。

三、增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48,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本次增持后，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84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

2016年1月26日、27日，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买卖系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增持均价为17.36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683,493元（不含手续费）。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价。

三、增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748,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36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华轮轴承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6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票。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轮轴承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6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票。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9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6%；弃权0票。

3.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轮轴承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6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票。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9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6%；弃权0票。

5.该议案表决通过。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9.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1.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4.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